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柏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宿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柏翔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鄭柏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及辯護人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4年9月17日新北覆議字第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

㈡適用法條補充：被告於肇事後，在職司偵查犯罪機關人員尚未發覺其過失致人於死犯行前，即向到場處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三重分隊警員李岳承自承為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考（見相卷第27頁），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

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所謂「依規定」駕車行駛，係指僅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無其他違規之情事者而言。本件係被告依規定駕駛自用小客車在快車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擅自侵入快車道之被害人而肇事（見卷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致被害人死亡，被告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然無其他違規之情形，本院認自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爰被告於雨天、夜間行車時，本應更加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卻疏未注意，導致閃避不及而撞擊被害人致死，並造成被害人之家屬莫大精神痛苦，實有不該，惟被害人汪明楊亦有違規在快車道且以單手騎乘腳踏車之過失，為肇事次因（見卷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已婚、沒有小孩、目前從事電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裡還有母親與祖母需要其照顧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14年11月12日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自費為被害人辦理法事，前往被害人靈堂上香弔念，並積極與被害人家屬聯繫賠償事宜（見被告114年7月1日刑事準備狀所附法會收據及過程照片6張、手機簡訊擷圖7張），非無悔意，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其他繼承人之損害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又被告及辯護人主張略以：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此係因告訴人要求之賠償金額係其個人，並非代表全部繼承人，被告無力負擔，被告並非對賠償一事置之不理，被告現已先提存新臺幣30萬元，填補告訴人損害，爾後民事法院若判決被告仍有剩餘賠償責任，被告亦不逃避絕，願意負責，

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並提出投保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受理本件理賠之申請(見被告114年7月1日刑事準備狀所附富邦產物保險公司113年11月12日書函）及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882號提存書影本為憑。然緩刑屬於刑罰權作用之一環，具有刑罰權之具體效應，亦即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行為而受論罪科刑，具有明確之刑罰宣示，但因基於刑事政策考量，認為其不需進入機構性處遇接受刑罰之執行較為適當，乃設定一定觀察期間，並配合緩刑期內附條件機制。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應考量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修復情形、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犯罪行為人未能補償被害者所受損害，復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犯罪行為人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犯罪行為人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是以，本件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且告訴人汪品嫻於本院安排之調解程序均未到庭（見本院114年7月1日、114年11月12日刑事報到明細），惟如前所述，雙方因無共識而未能達成和解，被告既尚未取得告訴人及被害人其他繼承人等之諒解，本院認均不宜予以緩刑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292號

被　　告　鄭柏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柏翔於民國113年9月22日23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三重區臺北橋快車道往臺北市方向行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撞擊前方同向違規在快車道且以單手騎乘腳踏車之汪明楊，致汪明楊當場倒地，因而受有嚴重頭部外傷、面多處擦挫傷、心包膜填塞、腹部挫傷、會陰損傷、左右兩臂外側及手背多處擦挫傷、右小腿變形骨折、左小腿複雜性撕裂傷等傷害，經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救治後，仍於113年9月23日0時47分許死亡。鄭柏翔於肇事後，警方人員到場處理尚不知肇事者前，當場向警員承認肇事而願接受裁判，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柏翔之女汪品嫻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柏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時、地，與被害人汪明楊發生交通事故，致死者死亡之事實。
2	告訴人汪品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38張、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路口監視影像畫面擷取照片6張、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隨身碟)、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前揭車輛行經上開路口處，不慎撞擊前方同向違規在快車道且以單手騎乘腳踏車之被害人之事實。
4	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筆錄、相驗照片、本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等件	被害人因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倒地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嗣因頭部外傷致神經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騎乘上開車輛行經前揭地點，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於事

故發生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請審酌被害人汪明楊亦有過失，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涵慧